

#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澄发改发〔2023〕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我市燃煤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煤供热企业：

按照澄价发〔2010〕44号《关于建立煤炭蒸汽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根据市场煤炭价格变化情况，综合考虑供用双方承受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市燃煤供热销售中准价为254.5元/吨，各企业可视具体情况在不超过10%的幅度内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对安装脱硫设施，实现在线监测并经有关部门确认达标排放的供热企业，供热价格可增加5元/吨；对安装脱硝、除尘等设施经有关部门确认达标排放的供热企业，供热价格可增加10元/吨；

以上所增加价格不得计入浮动基数。销售价格最高不得突破294.95元/吨。

调整后的燃煤供热价格自2023年1月19日起执行。

各供热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主动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年1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发展改革委；江阴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---